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关于作废《关于保留哈克镇谢尔塔拉社区道路限高的批复》的通知

海政字〔2023〕4号

哈克镇人民政府：

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深入开展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交公路函〔2020〕813号）、《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深入开展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交发〔2020〕747号）要求，经区政府研究，现将《关于保留哈克镇谢尔塔拉社区道路限高的批复》（海政字〔2022〕57号）作废。

此通知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